
發展評量尺規參考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目 錄

壹、108新課綱與評量尺規

貳、評量尺規介紹

參、發展評量尺規流程與範例

- 發展評量尺規參考步驟
- 備審資料審查原則及差分檢核機制
- 發展評量尺規注意事項
- 評量尺規範例
- 評量尺規發展參考流程

肆、Q&A





壹

108新課綱與評量尺規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2年國民基本教育

「成就每一個孩子 – 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願景

以尊重學生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理念

自發

互動

共好

目標

啟發
生命潛能

陶養
生活知能

促進
生涯發展

涵育
公民責任

新課綱、學習歷程檔案與評量尺規

技高學習



引導學習歷程檔案



- 基本資料
- 修課紀錄
- 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引導新課綱學生適性學習歷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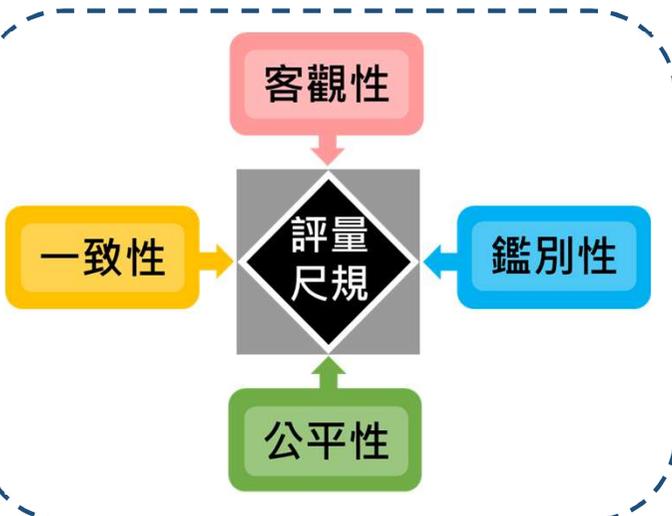


聯合會報名平台勾選產生備審資料

技專選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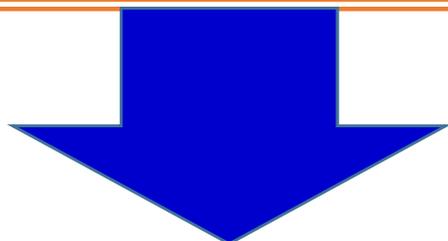


技專審查備用評量尺規



達成適性評選才尺規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加以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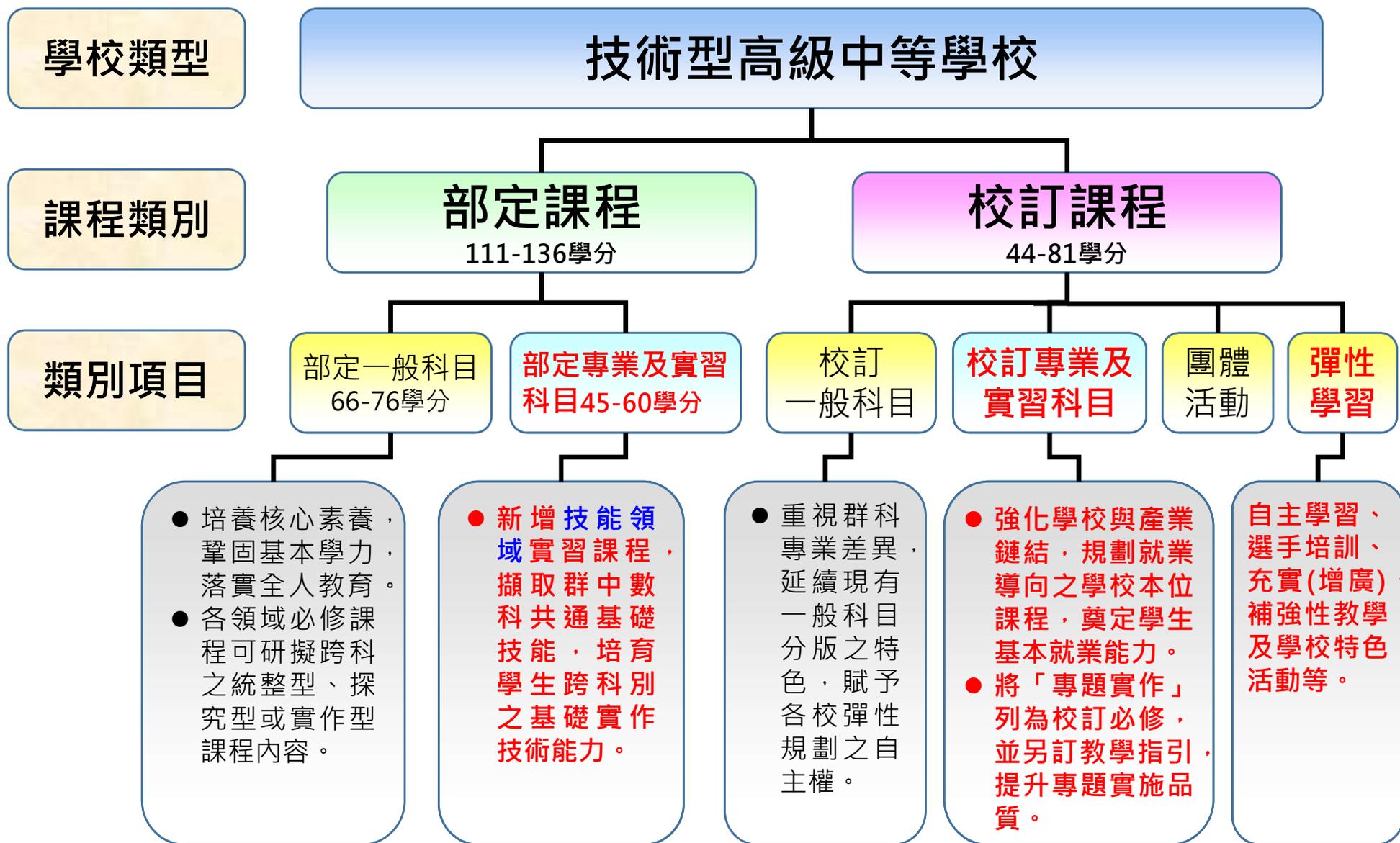
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

- 為了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選課及展現自己的學習成果，不單單是為了升學備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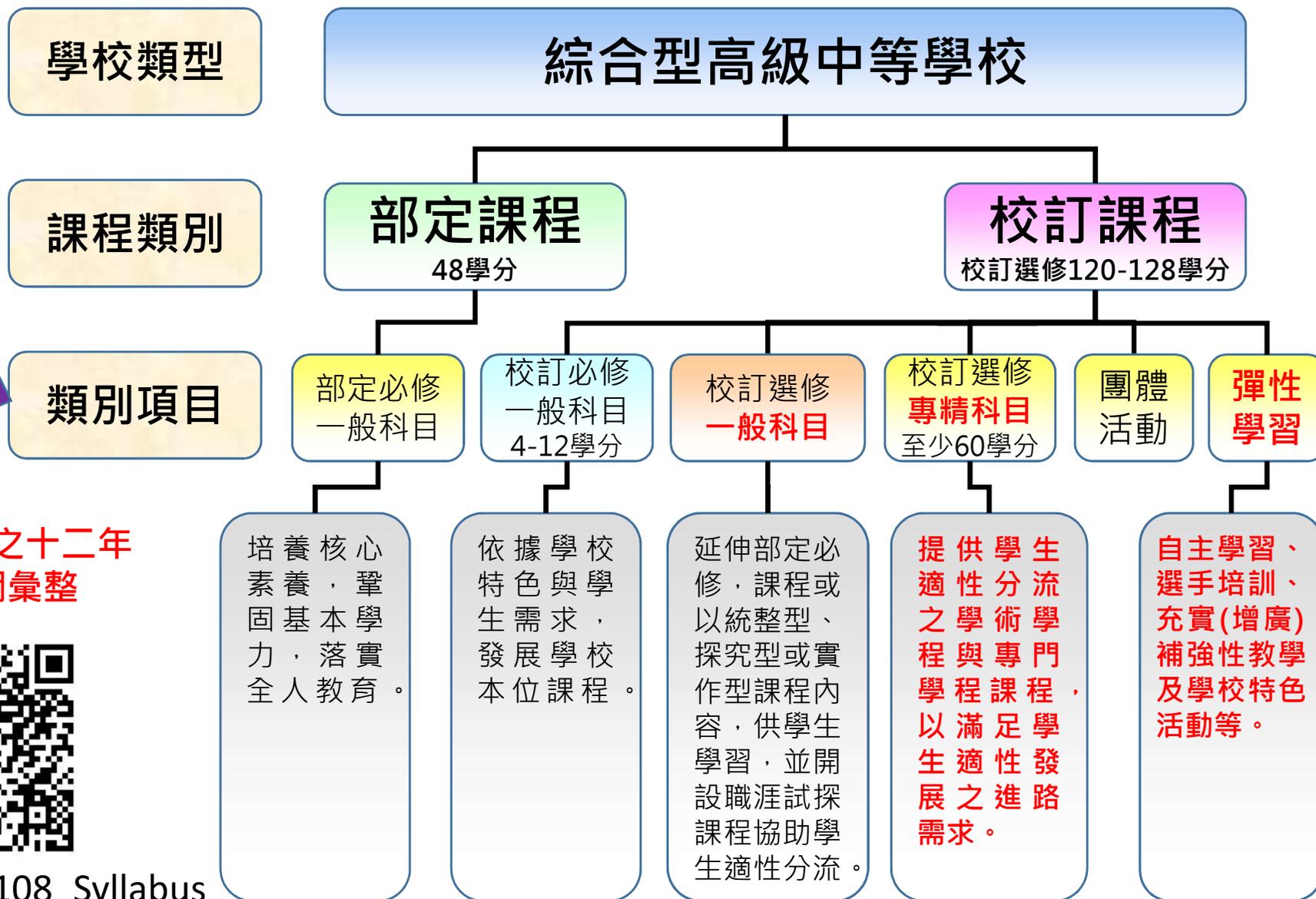
可從修課紀錄(選課方式)中瞭解學生學習性向，並非僅用成績挑選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透過高一統整課程設計，高二起實施適性分流課程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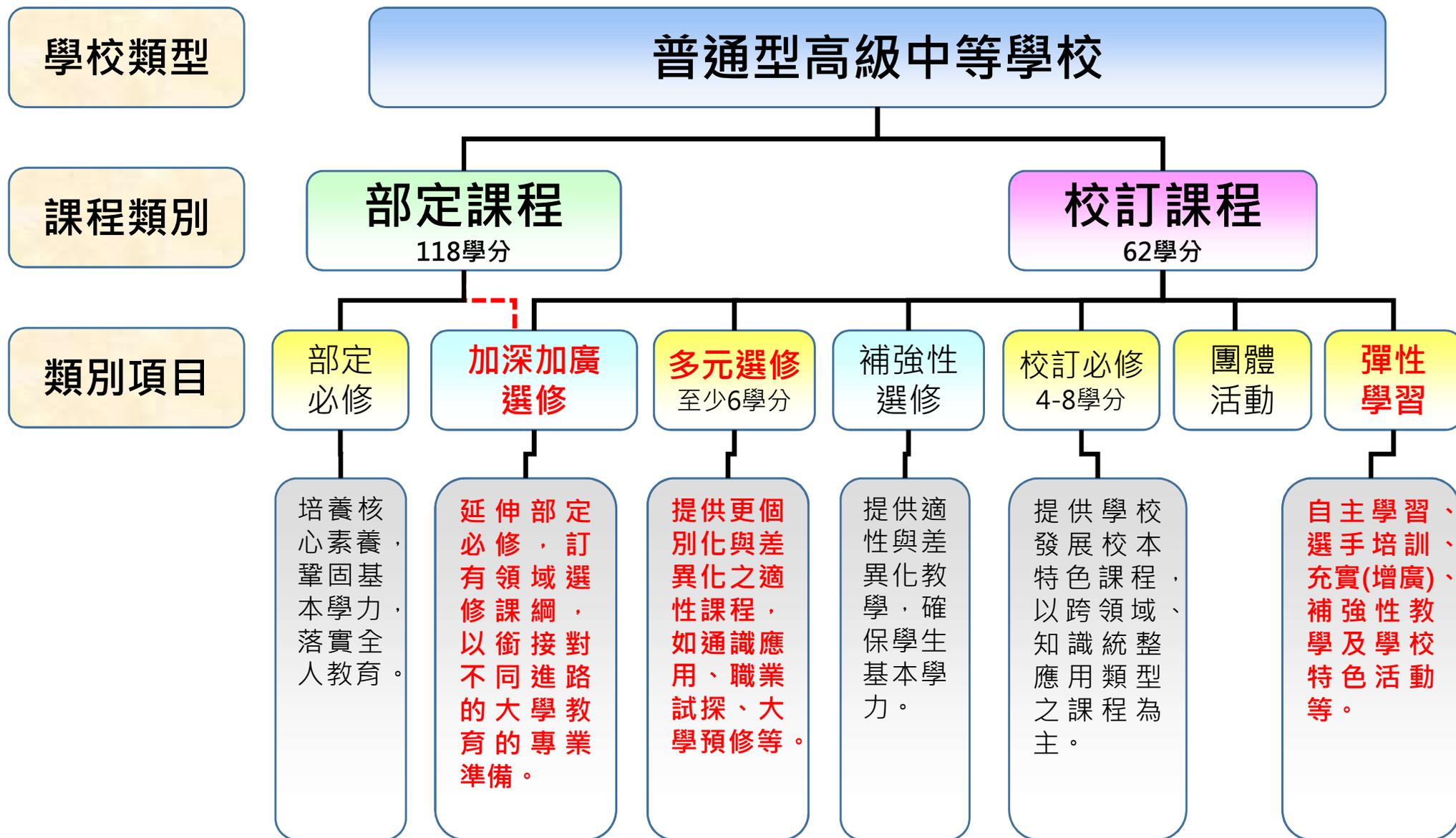


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
國教課綱彙整



https://bit.ly/108_Syllabus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貳

評量尺規介紹

什麼是評量尺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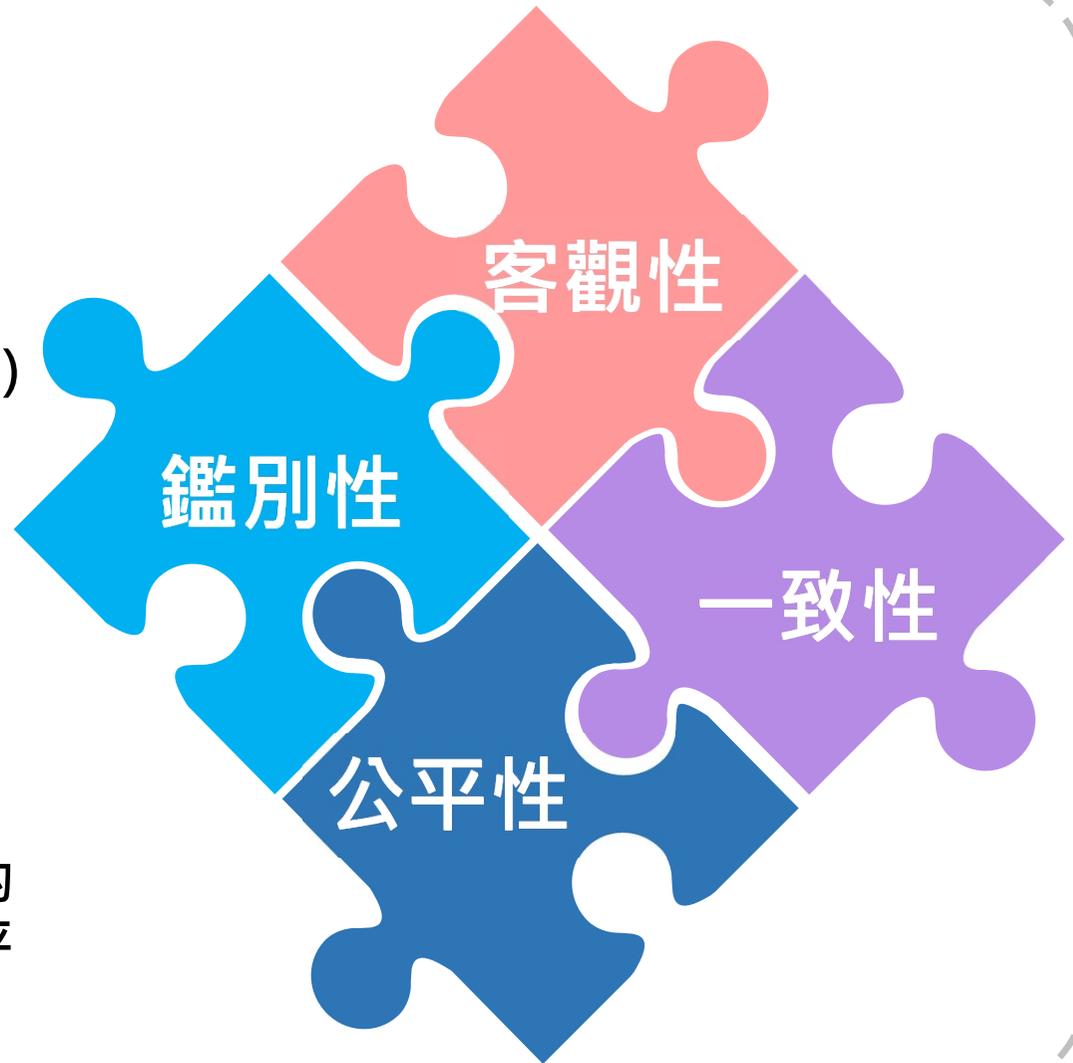
- 是一套**建立評分的評量規準**。
- 評量尺規不是新創工具，只是將審查者心中那把尺(評分指標)具體化與系統化。
- 結合**量化與質化**之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 ✓ 尺規區分為數個評核面向，再於每個評核面向之**評分指標**下訂出清楚的學習成果與特性，及針對不同表現程度的描述。
 - ✓ 可將不易量化且較複雜的學習成果，以**質性敘述**方式和一個**量化相對分數**來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 **評分指標**以質性描述列表，**評分標準**以量化分數表示。
 - 每個標準明列達成的程度，並給予相對應之分數。

| | 傑出(-○分) | 優 (○-○分) | 普通 (○-○分) | 不佳 (○分-) |
|-----|----------|----------|-----------|-----------|
| 面向一 | (定義描述) | | | |
| 面向二 | | | | |
| 面向三 | | | | |
| 面向四 | | | | |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惠如教務長、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周弘偉組長)

評量尺規之功能

- ◎ **客觀性：**
老師評審時能客觀、不受主觀思想或意識影響，真實的評審學生。
- ◎ **鑑別性：**
透過評量尺規可以鑑別出適合系(科)的學生。
- ◎ **一致性：**
每位評審老師以一套標準衡量學生，都能得到一致性的審查結果。
- ◎ **公平性：**
評審結果都可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再次檢視，確定每個學生都有以公平性原則評分。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惠如教務長)

評量尺規審查項目—資料類別取向

- 分項內容：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等)、其他(如自傳、有利審查資料...等)。
- 操作方式：將簡章分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中所要求的項目列為審查項目。
- 優點：直覺、易操作。

◆ 範例

| 審查面向 | 評分指標 | 參採資料 |
|------------|------|-------------------------------|
| 資料類別 取向 | 修課表現 | 修習之必選修課程、在校成績科班排名百分比 |
| | 學習成果 | 專題實作、作品、報告 |
| | 多元表現 | 社團、幹部、校內外競賽、校內外服務學習、校外活動、技能檢定 |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周兆民主任)

評量尺規審查項目—能力特質取向

- 分項內容：學習探索能力、合作領導能力、溝通能力.....等。
- 操作方式：從各項目中分別擷取學生的能力與特質。
- 優點：選才目的較符合系科需求。

◆ 範例

| 審查面向 | 評分指標 | 參採資料 |
|------------|-------------------------------------|---|
| 能力特質 取向 | 合作與領導能力 | 幹部、校內外服務 |
| | 語言與邏輯能力、專業 取向能力 | 修課狀況、社團、檢定、校內外競賽 |
| | 學習探索能力、溝通互 動能力、自我學習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 曾有該類能力的經驗能具體說明、有 具體事蹟能表現該能力、可在面試上 設計相關的觀察活動 |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周兆民主任)

評量尺規計分方式—合成加總

- **定義**：將學生學習成果區分為數個面向，以加權方式合計算出總分。
- **特色**：
 - ✓ 以總分排序決定錄取。
 - ✓ 各面向具互補性。
 - ✓ 錄取學生同性質高學生能力展現較為平均。
- **適用對象**：適合「需要學生能力整齊」的系科。
- **優點**：容易操作。
- **缺點**：
 - ✓ 雖有配分比重，但缺乏論述或實證依據，而配分實質影響錄取序及公平性。
 - ✓ 如評分標準過於抽象或空泛，則難於計分與比較，但如過於具體，又易引導學生為符合尺規要求而造成軍備競賽。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周兆民主任)

評量尺規計分方式—多元擇優

- **定義**：多元併陳，將學生學習成果的各面向獨立考慮，**如果有一個面向特別突出，就優先錄取。**
- **特色**：各項目獨立考慮、擇優項目評分。
- **適用對象**：無直接對應系科，或教學上需多元類型學生。
- **優點**：
 - ✓ 學生多元性高。
 - ✓ 避免引導學生為符合尺規要求而刻意參加某些活動、競賽或檢定。
 - ✓ 評分者只需在資料中明顯可見的面向做優劣程度之判斷，避免因瑣碎繁雜之細項分散其注意力。
 - ✓ 學生只需在某一面向或多個面向上有傑出或優異之表現，即可獲相對高分。
- **缺點**：雖無配分比重，但面向較為抽象。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周兆民主任)

評量尺規型態：資料類別取向+合成加總

- **優點**：簡單、直覺、易上手與運用。
- **缺點**：取才相對有利於各項均衡之通才、不利於偏才，影響取才多元性。
- **建議適用系科**：第一年參與計畫或理工領域系科。

| | 傑出(-○) | 優 (○-○) | 普通(○-○) | 不佳(○-) |
|-----------------------|---|---------|---------|---------|
| 技高在校成績 (50%) | (定義描述) 如：科排名前10% (含)以內 <u>為原則</u> 。 | | | |
| 課程學習成果 (25%) | | | | |
| 多元表現(社團、競賽 等)(25%) | | | | |
| 總分 | 分項分別給分，依權重計算總分。 | | | |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周弘偉組長)

評量尺規型態：能力特質取向+多元擇優

優點：取才較符合系科需求，且可較為多元。

缺點：較不直覺、不易操作與運用 (審查老師間評分結果可能會較發散)。

建議適用系科：有經驗的系科或人社領域系科。

| | 傑出(-○) | 優 (○-○) | 普通(○-○) | 不佳(○-) |
|-------------------------------|-----------------------|---------|---------|---------|
| 自我學習能力 (參照：技高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 | (定義描述) | | | |
| 對人文社會的關懷 (參照：自傳、讀書計畫、多元表現) | | | | |
| 主動探索與創造能力 (參照：課程學習成果、自傳、多元表現) | | | | |
| 總分 | 從各項資料中擷取能力，單項有優者即可得高分 | | | |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周弘偉組長)

評量尺規型態：混合型

◆混合取向

部分使用資料類別取向、部分使用能力特質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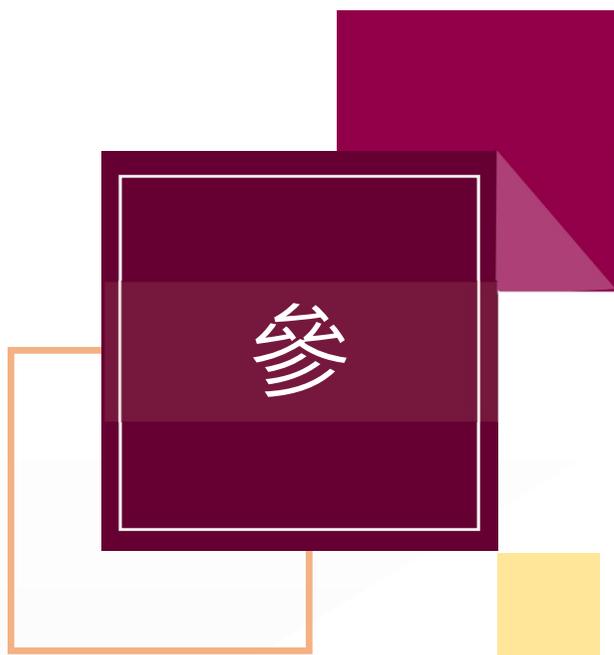
(例：技高成績、領導能力、邏輯能力等)。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周弘偉組長)

評量尺規綜合運用心法：因系制宜



(資料來源：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劉兆明顧問)



發展評量尺規流程與範例

發展評量尺規參考步驟

評量尺規建置參考步驟

STEP 1

考量審查項目

- 系科決定欲招收之學生特質。
- 確定評量尺規設計是採**資料類別取向**或**能力特質取向**或是二者兼採。

STEP 2

訂定評核面向 **或** 評分指標

- 依系科特色訂定評核面向，**各評核面向宜具互補性且不宜太多**。
- 不與學測 / 統測之學力表現重複。
- **評分指標可參採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參採內容不宜過多，並非在細節上要求或評量學生。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惠如教務長)

STEP 3

訂定評分標準

- 以文字或數值指標加以分列，如傑出、優、普通、不佳等 3 ~ 5 個等級。
- 依照等級排列依序訂定評分標準，以區分表現程度之高低不同。

STEP 4

訂定表現層級

- 表現層級可結合「量化」與「質性」的評量方式。
- 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可呈現學生高中期間修課內容與技專科系是否具有關聯性。
 - 學習歷程自述：可呈現與學習歷程有關之反思，並提供資料佐證。
 - 未來學習計畫：可呈現學習歷程與未來升學學習計畫之相連性。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惠如教務長)

STEP 1 考量審查項目

思考：評量尺規發展前

系科希望收到怎麼樣的學生？

考量系科的特色與人才需求

希望學生在高中階段學會/具備什麼？

從知識、技能、態度出發

希望學生在書審時呈現哪些資料？

簡章要求/評量尺規審查細項

如何區分學生的表現水準？

評量尺規評分等第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周弘偉組長)

STEP 1 考量審查項目

資料類別取向或能力特質取向

| 審查面向 | 評核項目 | 參採資料 |
|------------|-----------------------------|---|
| 資料類別 取向 | 修課表現 | 修習之必選修課程、在校成績科班排名百分比 |
| | 學習成果 | 專題、作品、報告 |
| | 多元表現 | 社團、幹部、校內外競賽、校內外服務、校外活動、技能檢定 |
| 能力特質 取向 | 合作與領導能力 | 幹部、校內外服務 |
| | 語言與邏輯能力、專業取向能力 | 修課狀況、社團、檢定、校內外競賽 |
| | 學習探索能力、溝通互動能力、自我學習能力、問題解決能力 | 曾有該類能力的經驗能具體說明、有具體事蹟能表現該能力、可在面試上設計相關的觀察活動 |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惠如教務長)

STEP 2

訂定評核面向 或 評分指標

| 評核面向 | 評分指標 (可參採招生選才內涵項目) |
|-----------|--|
| 面向一 (00%) | 1.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3. 學習歷程自述 |
| 面向二 (00%) | 1. 社團活動經驗 2. 服務習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
| 面向三 (00%) | 1.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及成果 2.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3. 檢定證照 4. 競賽表現 5.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 ⋮ | ⋮ |

- 各系可依其特色訂定評核面向，其評分指標可參採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或技專端所期待學生須具備之素養能力（以校內表現為優先，勿超出簡章分則）。
- 評分指標代表學生學習成果之主軸，參採內容不宜過多，並非在細節上要求或評量學生。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惠如教務長)

STEP 3 訂定評分標準

如傑出、優、普通、不佳等 3~5 個等級，60~100 或 1~10 的標準。

| 評核面向 | 評分指標 (可參採招生選才內涵項目) | 評分標準 | | | |
|-----------|--|----------|----------|-----------|----------|
| | | 傑出 ○+ | 優 ○~○ | 普通 ○~○ | 不佳 ○- |
| 面向一 (○○%) | 1.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3. 學習歷程自述 | | | | |
| 面向二 (○○%) | 1. 社團活動經驗 2. 服務學習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 | | | |
| 面向三 (○○%) | 1.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及成果 2.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3. 檢定證照 4. 競賽表現 5.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 | | |
| ⋮ | ⋮ | | | | |

- 確定評核面向後，可依據每項標準設定等級規準，以區分學生表現程度之高低不同。
- 先以文字指標加以分列，如傑出、優、普通、不佳等，再依照等級排列訂定評分標準。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惠如教務長)

STEP 4 訂定表現層級

可先以系上大一年學生為對象分析狀況，做為訂定表現層級與評分標準之依據。

| 評核面向 | 評分指標 (可參採招生選才內涵項目) | 評分標準 | | | |
|-----------|--|----------|----------|-----------|----------|
| | | 傑出 ○+ | 優 ○~○ | 普通 ○~○ | 不佳 ○- |
| 面向一 (○○%) | 1.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3. 學習歷程自述 | | | | |
| 面向二 (○○%) | 1. 社團活動經驗 2. 服務學習經驗 3. 擔任幹部經驗 | | | | |
| 面向三 (○○%) | 1.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及成果 2.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3. 檢定證照 4. 競賽表現 5.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 | | |
| ⋮ | ⋮ | | | | |

- 依據評分指標與評分標準對照出每一個表現層級，描述每個標準所表現之特色及內涵，反應出學生不同程度之學習成果。
- 表現層級可結合「量化」與「質性」的評量方式，以呈現學生的學習成果。其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可呈現學生高中期間修課內容與技專科系是否具有關聯性。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惠如教務長)

備審資料審查原則及差分檢核機制

資料審查原則

時間點

審查原則

審查前

- 系科確立招收之學生所具備之特質。
- 建立評量尺規，形成初步共識。
- 進行模擬審查，確保審查結果一致性。
- 完成評量尺規。

審查時

- 召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瞭解評量尺規內涵，達成評分共識（含評分委員訓練）。
- 委員間之差分處理。
 - 避免單一委員評分極高或極低。
 - 避免不同委員間評分差距過大。
 - 避免分組審查間之分數差異。
- 例如：每份資料由2位審查委員審查，若成績差距太大時，將進行第三人複查。

審查後

- 召開檢討會議。
 - 修正評量尺規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惠如教務長)

模擬審查

- 藉由模擬審查檢視評量尺規訂定的可行性。
- 由3位教師進行模擬審查。
- 提供20-25筆書審資料給教師審閱。

| 初步校準 | 尺規實質審查 | 成績差異性檢核 | 審查委員討論差異性 | 檢視並修正評量尺規 |
|---|---------------------------|--------------------|---|--------------------------|
| <p>先取3~5筆資料，由3位委員進行討論做初步校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省審查時間 ● 降低差異性 | <p>審查委員依系科所訂評量尺規進行審查。</p> | <p>若出現差異，成績退回。</p> | <p>3位委員討論調整評分後再次送出成績，成績若無過大差異，模擬審查結束。</p> | <p>討論、提出回饋與進行評量尺規修正。</p> |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周兆民主任)

差分檢核機制

- 對同一位學生，審查委員間分數落差過大時，須啟動差分檢核機制(註)，審查委員須對學生資料進行討論，待分數符合標準後始得送出。

啟動標準

- 建議各校訂定統一之差分啟動標準（評分輔助系統可協助設定）。
- 啟動標準設定參考方式：
 - ✓ 總分差距達○分；
 - ✓ 與總平均差○個標準差；
 - ✓ 與總平均差○個等級；
 - ✓ 評分者信度、評分者一致性未達○分**(可擇一或多方採計)**。
- 建議僅針對總分，非分項訂定。

注意事項

- 不應為避免差分檢核啟動而刻意將評分過度集中，降低審查鑑別度。

試評校準(建議項目)

- 先隨機抽取一定數之書審資料進行預評討論，確立各等級樣本。

註：特殊系科如音樂、美術、體育等系因涉及評分員絕對主觀，得不硬性執行差分檢核，惟評審委員須詳細說明理由及依據。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周弘偉組長)

發展評量尺規注意事項

評量尺規建議事項

- 評量尺規之設計，宜貼近技高學生學習脈絡，呼應課綱精神。
- 宜分析校系學生狀況，做為訂定評量尺規評分指標之依據。
- 與技高端、專家對話，制定及修改尺規內容。
- 以**招生選才內涵/簡章分則內容**設計評量尺規。
- 訂定評核面向與評分指標。
 - ✓ 各評核面向宜具互補性且不宜太多。
(**建議3個面向為原則，不要超過5個面向。**)
 - ✓ 以校內表現為優先，導引學生重視校內多元學習與表現。
 - ✓ 避免堆砌計點與軍備競賽。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林惠如教務長)

評量尺規注意事項：Do

- 採取「相對標準」，而非絕對標準。

例：技高在校成績採用排名百分比(而不是總成績、總排名)。

- 定義描述多以正面表列為主，且引導出具體事證。

例：具備....能力，能具體說明參加活動感想與收獲。

- 讓不同的優秀都能被看見。

例：技高在校成績，除了平均科排名百分比，也可參考群排名百分比。

例：多元表現，要求競賽、社團、服務、幹部等，但說明有下列之一者即可。

- 與技高交流評量尺規可行性。

可尋找臨近地區不同類型技高、或是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

評量尺規注意事項：Don't

- 評量尺規審查/參照項目，**不宜**超出簡章分則項目 (不公平)。

- **不宜**以數量為評分依據。

例：有以下3項為傑出、2項為優、1項為普通。

(避免誘導學生計點、造成軍備競賽。)

- 尺規面向**不宜**太多。

例：社團、競賽、幹部等都分別列為其中一個面向。

(評分負擔提高、項目過細/要求項目過多造成部分學生不利。)

- 在校成績明訂數字(**不宜**)。

例：技高群科排名百分比前10%為「傑出」、11-20%為「優秀」。

(不同技高**不應以**同一絕對數字標準檢視；建議可加上「**為原則**」字眼。)

110學年度甄選入學試評注意事項(1)

- 系科審查教師對於審查標準要達成共識。
- 評審速度適中，要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查。
- 確認能否評核出最適切學生。
- 試評後進行檢討並修正尺規。
- 110學年度試評時部份審查項目與111學年度採用學習歷程檔案後不同，對應如下表。

| 110學年度備審資料 | 111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 |
|-------------------------|-----------------------------------|
| 歷年成績單 | 修課紀錄 |
|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 課程學習成果-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 志工服務經驗 | 多元表現-服務學習經驗 |
| 自傳 | 其他 |
| 讀書計畫 | 學習歷程自述(包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 校外實習或實務工作體驗 | 多元表現-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
| 取得專利、研究發明、個人網站設立、特殊表現證明 | 多元表現-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

110學年度甄選入學試評注意事項(2)

- 「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於甄選入學指定項目審查為獨立評分項目

111學年度起，「**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必採，且需獨立訂定評分標準，故各校於規劃甄選入學評量尺規時，需將本項目獨立訂定評分標準，以評核學生成績。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 (一) | | | (二) | | (三) | |
|----------------|------|-----------------------|--------------------------------------|--------|-------------|--------------------|
|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證照或 得獎加分 | |
| 國文 | ×1~倍 | ≤40% (不可為0) |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 (項目見簡章)(必採) | % | ≥40% |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
| 英文 | ×1~倍 |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必採) | % | | |
| 數學 | ×1~倍 | |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 | | |
| 專業一 | ×2~倍 | | 筆試(各校自訂) | % | | |
| 專業二 | ×2~倍 | | 面試(各校自訂) | % | | |

評量尺規範例

評量尺規範例 1 - 資料類別取向 + 合成加總



以相對標準評比，可加入「...為原則」

| 審查項目 | 優 (90-85) | 良 (84-80) | 中 (79-74) | 可 (73-70) | 待加強 (69-60) | 權重 (百分比) | 得分 |
|----------|---------------|--|---|---|--|--|-----|
|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 | 修課紀錄 | 語文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成績優異，學業表現科排名前1%~10% | 語文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成績優異，學業表現科排名前11%~20% | 語文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成績優異，學業表現在全科成績沒有大幅度起落，成績維持中上 | 語文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成績優異，學業表現在全科較一般表現差，但尚在可接受範圍 | 語文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成績優異，學業表現在全科成績表現不佳 | 5% |
|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跨領域學習成果曾參與相關競賽與展覽，並得獎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跨領域學習成果曾參與相關競賽與展覽，曾入圍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跨領域學習成果曾參與相關競賽與展覽，未得獎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跨領域學習成果不曾參與相關競賽與展覽，但曾做過與數位陪體設計相關專題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跨領域學習成果不曾參與相關競賽與展覽，不曾做過與數位陪體設計相關專題 | 15% |
| | 多元表現 | 獲獎次數達10次以上，作品集內容傑出，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表現傑出 | 獲獎次數達7次以上，作品集內容優秀，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表現優秀 | 獲獎次數達4次以上，作品集內容尚佳，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表現尚佳 | 獲獎次數達1次以上，作品集內容尚可，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表現尚可 | 未曾有獲獎紀錄，作品稀少，無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表演 | 10% |
| | 學習歷程自述 | 學習歷程自述讓審閱教師產生共鳴 | 學習歷程自述顯現對數位媒體設計的熱情，學習計畫合理、未來生涯規劃與數位媒體設計相關 | 學習歷程自述為自己想法的真實描述 | 學習歷程自述照固定格式撰寫，內容無新意 | 學習歷程自述內容空洞與敷衍 | 5% |
| | 其他資料 | 曾參加數位媒體設計類相關活動達5次以上 | 曾參加數位媒體設計類相關活動達4次以上 | 曾參加數位媒體設計類相關活動達3次以上 | 曾參加數位媒體設計類相關活動達2次以上 | 未曾參加數位媒體設計類相關活動 | 5% |

需為單一評分項目

不建議以次數評量

評量尺規範例 2 - 能力特質取向(混合) + 多元擇優

| 項目 | 傑出 (90+) | 優 (89-80) | 佳 (79-70) | 可 (69-60) | 不佳 (60-) |
|---|---|---|---|---|---|
|  學業成就 表現 (40%) | 能具體實踐能力並獲高度肯定 具有以下所列條件之一者： 1. 科排名前10%(含)以內 <u>為原則</u> 。 2. 自然科學領域、數學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文、科技領域，其中一項領域在科排名前10%(含)以內 <u>為原則</u> 。 3. 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傑出者。 | 能具體實踐能力 具有以下所列條件之一者： 1. 科排名10%-20%(含)以內 <u>為原則</u> 。 2. 自然科學領域、數學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文、科技領域，其中一項領域在科排名10%-20%(含)以內 <u>為原則</u> 。 3. 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優良者。 | 能呈現具有能力 具有以下所列條件之一者： 1. 科排名20%-40%(含)以內 <u>為原則</u> 。 2. 自然科學領域、數學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文、科技領域，其中一項領域在科排名20%-30%(含)以內 <u>為原則</u> 。 3. 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較佳者。 | 顯示可接受相關能力培育之潛力 具有以下所列條件之一者： 1. 科排名40%-60%(含)以內 <u>為原則</u> 。 2. 自然科學領域、數學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文、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其中一項領域在科排名30%-50%(含)以內 <u>為原則</u> 。 3. 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之能力尚可者。 | 未具備能力且未充分準備接受培育 具下列條件者： 1. 科排名60%以外。 |

評量尺規範例 2 - 能力特質取向(混合) + 多元擇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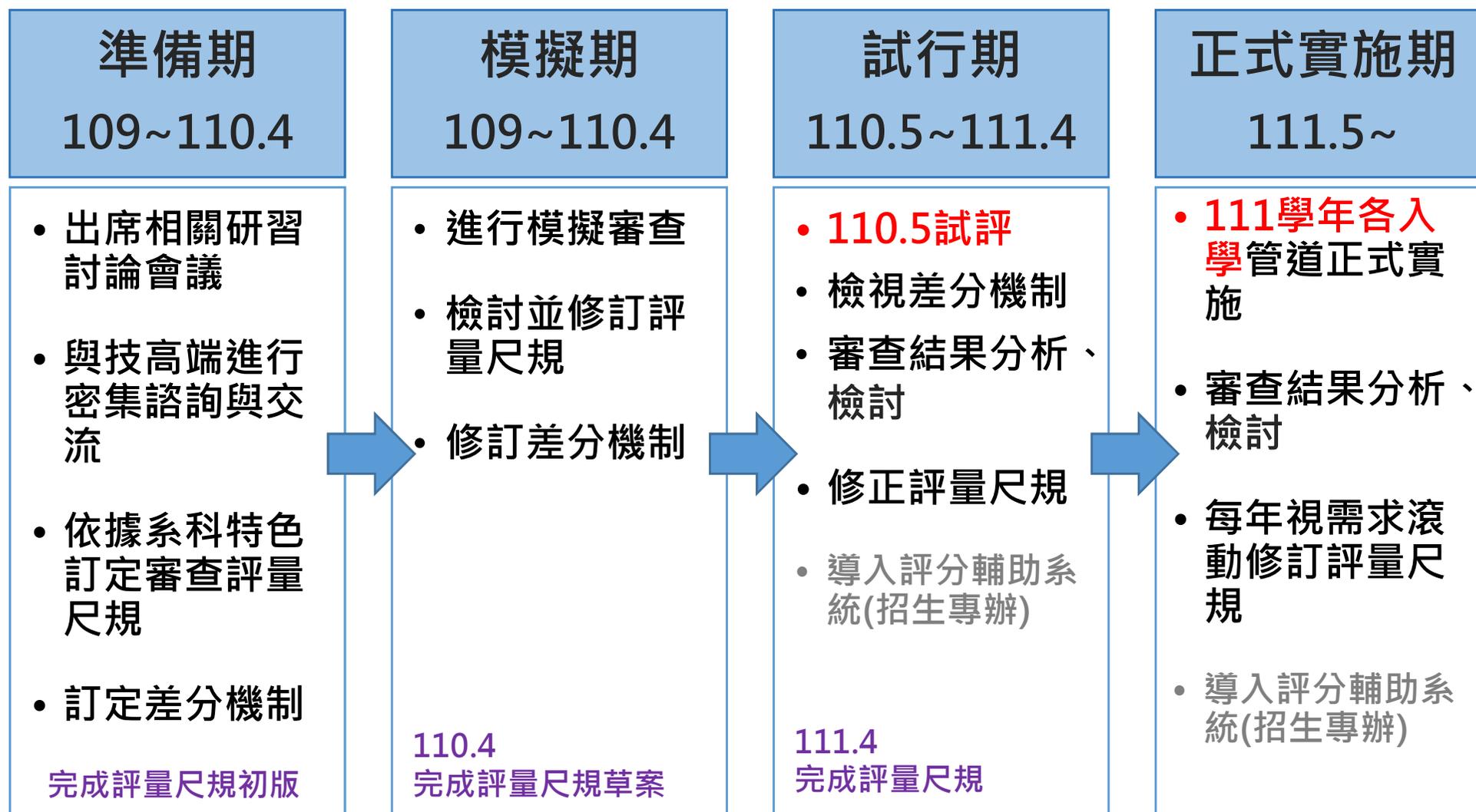
| 項目 | 傑出 (90+) | 優 (89-80) | 佳 (79-70) | 可 (69-60) | 不佳 (60-) |
|-------------------|---|--|---|---|---|
| | 能具體實踐能力並獲高度肯定 | 能具體實踐能力 | 能呈現具有能力 | 顯示可接受相關能力培育之潛力 | 未具備能力且未充分準備接受培育 |
| | 展現有優良機械加工、機械製圖、機電整合等機械相關專業知能與語言能力，並已將專業知能與語言能力具體實踐獲高度肯定之專題、競賽與創作。 | 展現有機械相關專業知能與語言能力，並能將專業知能與語言能力具體運用於實務作品、競賽表現。 | 具有足夠機械相關專業知能與語言能力，並能將專業知能與語言能力清楚陳述、說明或透過各式方式清楚重現。 | 顯示具有足夠機械相關專業知能與語言能力，展現可接受與發展機械專業訓練。 | 不具備足夠機械相關基礎知能，無法認知機械相關概念。 |
| 技術養成與多元學習成就 (40%) | <p>具體表現(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國際機械相關競賽獲獎。 獲得機械相關證照及專利(或語言檢定證照)。 | <p>具體表現(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全國機械相關競賽優異。 獲得機械相關證照或專利或語言檢定證照。 在校彈性學習時間、非修課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能提出優良之具體成果作者。 | <p>具體表現(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校內或區域機械相關競賽優異。 獲得機械相關證照或專利或語言檢定證照。 在校彈性學習時間、非修課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曾經參與且相關成果作品較佳者。 | <p>具體表現(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機械相關競賽。 獲得機械相關證照或專利或語言檢定證照或通過資訊能力檢測證明。 在校彈性學習時間、非修課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曾經參與且相關成果作品尚可者。 | <p>具體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參與機械相關競賽。 無任何機械相關證照或專利或語言檢定證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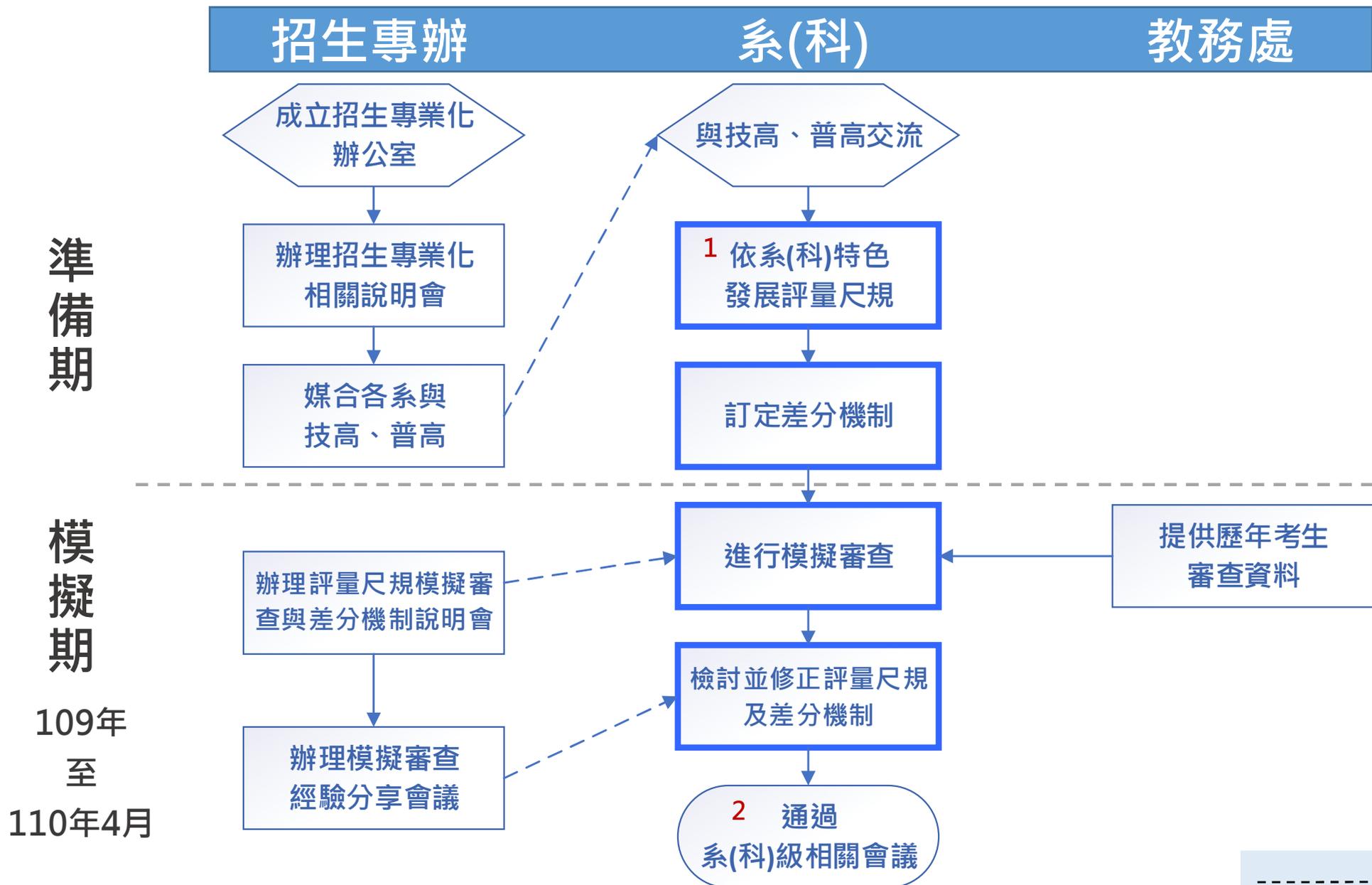
評量尺規範例 2 - 能力特質取向(混合) + 多元擇優

| 項目 | 傑出 (90+) | 優 (89-80) | 佳 (79-70) | 可 (69-60) | 不佳 (60-) |
|--------------------------------|---|---|---|---|---|
| | 能具體實踐能力並獲高度肯定 | 能具體實踐能力 | 能呈現具有能力 | 顯示可接受相關能力培育之潛力 | 未具備能力且未充分準備接受培育 |
| 學習歷程 自述與團體 互動特質 (2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具體詳實且有系統的說明在校學習過程、選擇科系動機、及未來讀書規劃，且能夠展現出傑出的書面整理能力。 2. 展現具有組織、協調、領導團隊，完成具明確意義工作，能清楚呈現團隊分工，並獲得高度肯定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具體詳實且有系統的說明在校學習過程、選擇科系動機、及未來讀書規劃，且能夠展現出優良的書面整理能力。 2. 展現具有組織、協調、領導團隊，完成具明確意義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具體詳實且有系統的說明在校學習過程、選擇科系動機、及未來讀書規劃，且能夠展現出較佳的書面整理能力。 2. 參與團隊工作，能清楚了解團隊運作，並配合團隊組織，做團隊做出貢獻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夠具體詳實且有系統的說明在校學習過程、選擇科系動機、及未來讀書規劃，且能夠展現出尚可的書面整理能力。 2. 參與團隊工作，能清楚了解團隊運作，並遵守專業倫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夠具體詳實且有系統的說明在校學習過程、選擇科系動機、及未來讀書規劃，且能夠整理出書面資料的能力。 2. 不具備團隊合作能力。 |
| | <p>具體表現(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相關機械競賽領導者，帶領志工團隊發展服務模式並獲獎者。 2. 曾擔任過社團社長、校級團體主席或隊長、兩任班代(學期制)其中一項者。 | <p>具體表現(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相關機械競賽領導者，表現創新思維與溝通協調能力等具體優良事蹟。 2. 曾擔任過社團副社長、校級團體副主席或副隊長、兩任副班代(學期制)其中一項者。 | <p>具體表現(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參與相關機械競賽團隊，確實落實團隊分工，並善盡職責與完成共同任務等具體事蹟。 2. 曾擔任過社團幹部、校級團體幹部、兩任班級幹部(學期制)、校內相關幹部(兩學期)其中一項者。 | <p>具體表現(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參與相關機械競賽團隊，尊重團隊之分工並適當表達個人意見。 2. 曾擔任過校級團體的組員、班級幹部(學期制)、課程小老師、校內相關幹部(一學期)其中一項者。 | <p>具體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尊重專業分工；未能具體適當的溝通表達能力；未能尊重團隊和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2. 未曾擔任過任何團體或組織的幹部者。 |

評量尺規發展參考流程

評量尺規發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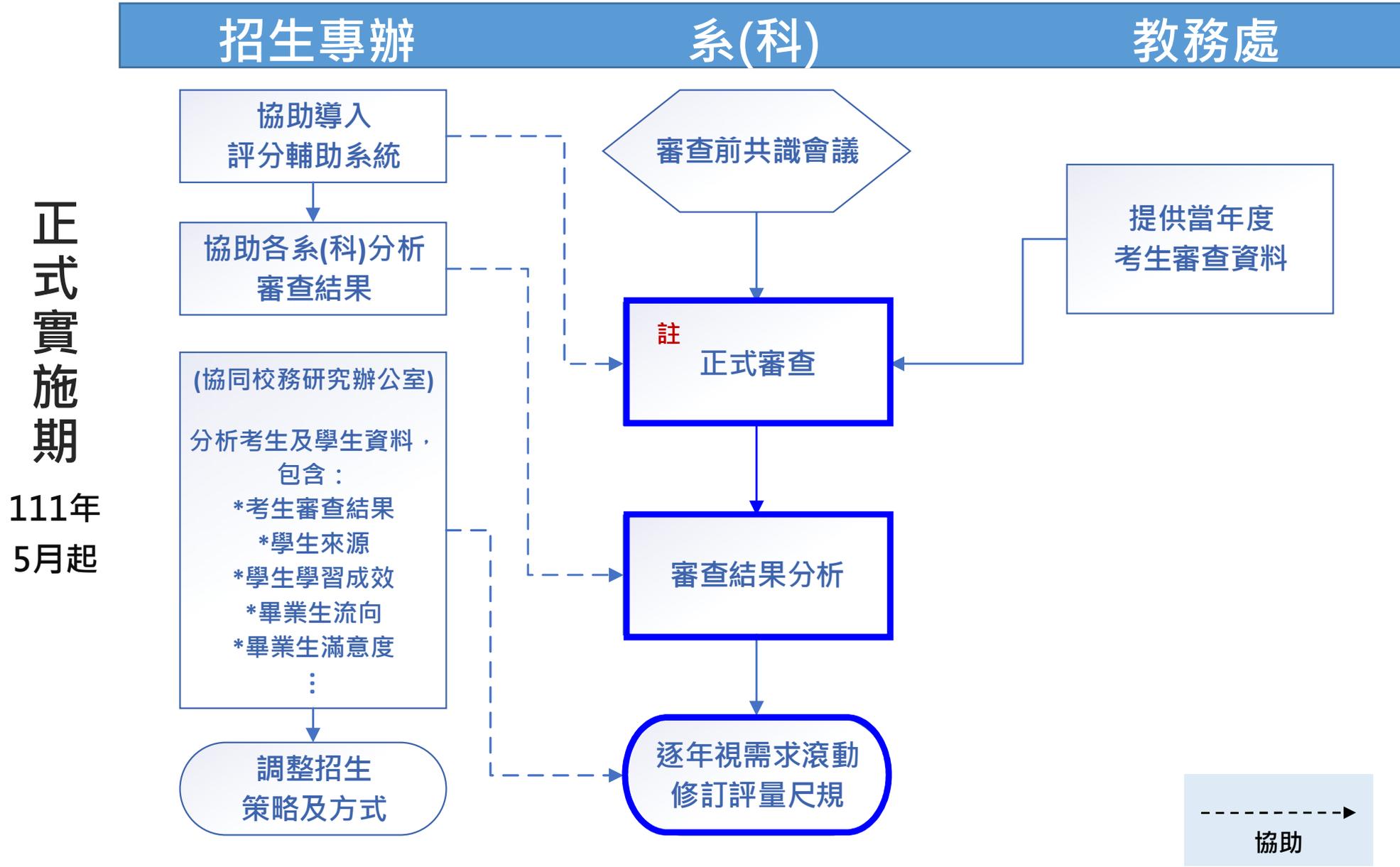


109年
至
110年4月

----->
協助

註：1. 完成評量尺規初版。2. 110年4月前完成評量尺規草案。

★本流程僅供各校參考，各系可依實際需要調整，並可輔以 IR分析資料修訂評量尺規。



註：111學年度各招生管道正式使用評量尺規審查。

★本流程僅供各校參考，各系可依實際需要調整，並可輔以 IR分析資料修訂評量尺規。

肆

Q & A

Q:每個系科要準備多少類型的評量尺規?

A:技專校院有使用學習歷程資料的入學管道有3種：

-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四技申請入學
-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有參加以上招生者，就需要完成該入學管道的評量尺規。

例：某系僅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招生，該系僅需準備此二入學管道的評量尺規。

Q: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最多可以招收3個招生群(類)別的考生，系科要準備幾份評量尺規？

如第二階段審查除書審外，另有面試或實作，需擬定評量尺規嗎？

A:可依不同招生群(類)提供個別性的評量尺規，面試及實作亦需提供不同的評量尺規。

◆ 同群(類)別的考生，專題實作成果及其他的表現會一致，不同群(類)別應有不同的評審標準。

若評量尺規共通性高，亦可使用同一份評量尺規。不同的甄試項目則需提供不同的評量尺規。

Q:什麼時候要完成評量尺規?

A:110學年度試行，111學年度正式施行。

- ◆ 110年4月完成評量尺規草案，並於110學年度入學招生時試行。
- ◆ 111年4月完成評量尺規，並於111學年度入學招生時，採計學習歷程資料的入學管道正式實施。

仍建議各系科於110年度前完成所有入學管道評量尺規(草案)，並在該學年度試行。

Q: 專題實作成果如為學生分組合作的作品，如何評分？

A: 成果封面會有「分工表」呈現出每位學生的貢獻度，系科可以此做為評分依據。

- ◆ 國教署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成果建議處理原則」第4條：「專題實作之課程學習成果如為學生分組合作之作品，建議在封面以分工表來呈現每位學生對於該作品之貢獻度。」
- ◆ 本原則亦請各群科中心於宣導專題實作與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呈現內容時，參考上開處理原則向各校宣導說明。

分工表參考「專題及創意競賽暨展覽計畫」中「作品分工表」，由各校自訂。

Q:除了本簡報的評量尺規參考範例外，還有其他的評量尺規可供參考嗎??

A: <https://bit.ly/TechRubrics>

◆ 部份系科同意分享該系評量尺規，已放置於上述連結中，內容皆隨時保持更新狀態，可隨時連結入內瀏覽。

所分享範例僅供各系參考，請勿公告或散播。

致謝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
及推動專案辦公室

周兆民主任
林清泉委員
陳信正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
天主教輔仁大學

林惠如教務長
周弘偉組長
劉兆明教授

